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

- (1) 吳麗文博士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潘國興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張森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4) 余寶珠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公佈，吳麗文博士（「吳博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乃因她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

於吳博士辭任後，彼亦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吳博士已確認有關其辭任，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博士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公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有以下變動：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興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經董事會釐定，彼將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而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十萬港元（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收取之酬金相同）；
2. 執行董事張森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3. 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耀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耀宗（行政總裁）、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潘國興及葉天養諸位先生。